

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

副 本

地 址：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
承 辦 人：謝 銘 達
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 228

傳 真：(02) 2381-8366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(103)銘業字第 0198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陳情就其品管費用應確實依人／月編足，且查核時依工程金額與規模訂定級距為之，並簡化文書作業，建議 貴會就工程未達查核金額其辦理查核項目要明確量化，以庶維廠商權益，詳如說明，惠請 貴會賜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各縣市辦事處反映辦理。

二、查本會各縣市辦事處反映，於各地方政府或主管單位查核工程之標準不一，導致本會會員無所適從，建請 貴會督促各縣市政府機關品管費用應確實依人／月編足，且查核時確實依工程金額與規模訂定級距為之，並簡化文書作業，否則工程金額或規模大小不同，其查核標準與範圍卻相同，徒增困擾。

三、第查；經本會各縣市辦事處反映，各個工程查核於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單位，其查核標準不一，無法適從，是本會建請貴會就 2 千萬元至查核金額及 2 千萬元以下等工程，其查核項目應與查核金額有間，因編列預算不足卻比照查核金額以

上工程，予以相同查核項目，顯不合理。

四、綜之，建請 貴會依前揭所述要依工程規模級距，予以明確
量化其查核哪些項目並函知本會？另建請 貴會就工程規模
級距查核項目函知各政府機關為遵循依據，以免徒增困擾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
裝

理事長

陳煌銘

討

線